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實驗室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通過

一、宗旨：

資訊傳播學系實驗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本系全體教職員生教學實驗環境。為使實驗設備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定此辦法。

二、開放對象：

1. 本系教職員工學生。
2. 其他有需求之本校師生。

三、開放時間：

3. 星期一 ~ 星期五 08：10 AM ~ 22：00 PM。上課優先使用。
4. 例假日因專業課程需要使用時，請至系辦辦理，借用人負責當日教室及儀器之管理。目前為系辦公室統一管理及維護。

四、使用辦法：

5. 使用人需憑學生證向管理人員登記使用實驗設備。
6. 使用者須於每次使用後確認關機、關螢幕。
7. 請維護實驗室內的秩序整潔，並嚴禁吸煙、飲食及玩電腦遊戲，若經發現，將請授課老師登記曠課一次。並以校規記過處理。
8. 每次進入實驗室之人員，請愛護實驗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以校規記過處理及停止使用權。
9. 實驗設備機殼請勿擅自開啟，違者停止使用權並追究相關責任。
10.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停止使用權。
11. 硬碟資料將於每週末清理，請自行將個人資料備份，實驗室不負保管責任。
12. 不得更改實驗設備之設定，實驗設備如無法正常運作時，請通知管理員處理。
13.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4. 以上 本實驗室管理辦法將嚴格執行，敬請各位師生配合。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